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3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19-047

截至2019年6月18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1,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203,738,700股)的比例为0.2513%,成交最高价为15.037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4.26元/股,支付总金额为7,561,387.05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9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股票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债券代码:136439、136520
债券简称:16永泰02、16永泰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及《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召集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三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主要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会议时间:2019年6月26日14:00-16:00
- 3.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区亲贤北街29号钱江大酒店三层会议室
- 4.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杨汝睿、杨远鹏;电话:010-59026649、59026646、59026653
 - (2)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宁万伟、杨雨霏;电话:0351-8366507、8366511
- 5.电子邮件:zdzq-bond@zdzq.com.cn

二、召开方式及投票方式:现场会议,记名现场投票表决

三、债权登记日:2019年6月25日(以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四、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9年6月25日下午17:00(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受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押、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编号:2019-030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通知,获悉中国泛海于2019年6月17日所持本公司A股普通股86,798,308股质押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同日,中国泛海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持有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66,798,3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2%,质押期限1年。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泛海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9,182,618股,累计质押本公司A股普通股2,018,582,6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8.18%。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国际”)持有本公司H股普通股604,300,950股,累计质押本公司H股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港集团”)分别于2019年1月14日、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债券融资额度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中长期债券融资额度调整为人民币276亿元,短期债券额度调整为人民币276亿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截至融资额度的融资品种包括:委托贷款、境内、外银行借款、售后回租、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自贸区债券、公司债券、境外债券等,融资主体包括上海集团及其下属境内、外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总办负责办理融资事宜,根据实际需要实施债券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融资品种、资金使用、时间、期限、利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的选聘、信息披露,以及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经批准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借用外债备案登记证》(发改办外备发[2018]617号),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上海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港集团BVI发展有限公司(Shanghai Port Group (BVI) Development Co., Limited)为发行主体在境外发行总额7亿美元债券(以下简称“美元债券”),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担保事项已经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75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3,6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9年05月1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众兴及武威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7,8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33天”产品,同时交通银行认购了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33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19年05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3,3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92天”产品,同日,江苏众兴及新乡众兴认购了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33天”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2019年06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阳众兴、武威众兴、安徽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9,56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3个月”产品,同日,新乡众兴、江苏众兴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交通银行天水分行认购了总额为1,900万元人民币的“交通银行活期结构性存款3个月”产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 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共141,25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18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088 证券简称:葛洲坝 公告编号:2019-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6月18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厦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5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1,087,290,763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89
 - (四)议案方式是否网络投票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经理兼董事长主持,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段秋荣董事、郭成洲董事、翁英俊独立董事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6人,邵小川监事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邵立先生出席现场,公司总会计师王一淮先生、副总经理吴平安先生列席会议。
- 议案审议情况:
 - 1.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6,917,228	90,007	14,100
 - 2.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6,917,228	90,007	14,100
 - 3.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6,917,228	90,007	14,100
 - 4.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6,917,228	90,007	14,100
 - 5.议案名称:《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6,917,228	90,007	14,100
 -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086,917,228	90,007	14,100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6,065,560	94796	1,977,919
7	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234,808	11394	33,794,642
8	关于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8,981,281	76194	9,038,077
9	关于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6,064,542	94823	1,964,838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决议第9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949,448,230股,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性文件和会议记录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 三、监事会决议情况:
 - 1.监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条件的规定;
 - 2.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3.本次激励计划及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19-039

转债代码:110040 转股简称:生益转债 转股代码:190040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19年6月18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0,216,897.77份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7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以下简称“《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文件。
- 2.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授权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文件。
- 3.2019年4月26日至2019年5月6日,公司于内部网站对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并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19-029)。
- 4.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于2019年5月17日披露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
- 5.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P=PO-V=13.35元/股。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时报》披露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获授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激励计划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 1.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日):2019年6月18日,
- 2.首次授予数量:10,216,897.77份,
- 3.首次授予人数:483人,
- 4.首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13.35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是从期权授权日至失效为止的期限,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

- ①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后至首个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1年。
- ②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按如下进行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及各行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示:

行权批次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注:①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方式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当期行权比例:

-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100%;
-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80%;
-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均不可行权;

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行权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建雄	董事长	4,100,000	3.87%	0.13%
2	陈宇	董事、总经理	2,500,000	2.39%	0.13%
3	魏建强	董事	2,000,000	1.89%	0.09%
4	傅国良	独立董事	2,000,000	1.89%	0.09%
5	曹国辉	总工程师	2,000,000	1.89%	0.09%
6	薛洪波	董事会秘书	1,200,000	1.13%	0.06%
董事、高管合计			13,800,000	13.03%	0.66%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88,387,777	83.67%	4.17%
首次授予合计			102,187,777	100.00%	4.82%
限售期合计			3,706,449	3.60%	0.17%
合计			105,894,226	100.00%	4.99%

8.行权的业绩考核

(1)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在2019年—2022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的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批次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
第四个行权期	以2018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11%

注:①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方式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当期行权比例:

-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100%;
-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80%;
-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均不可行权;

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行权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建雄	董事长	4,100,000	3.87%	0.13%
2	陈宇	董事、总经理	2,500,000	2.39%	0.13%
3	魏建强	董事	2,000,000	1.89%	0.09%
4	傅国良	独立董事	2,000,000	1.89%	0.09%
5	曹国辉	总工程师	2,000,000	1.89%	0.09%
6	薛洪波	董事会秘书	1,200,000	1.13%	0.06%
董事、高管合计			13,800,000	13.03%	0.66%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88,387,777	83.67%	4.17%
首次授予合计			102,187,777	100.00%	4.82%
限售期合计			3,706,449	3.60%	0.17%
合计			105,894,226	100.00%	4.99%

注:①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方式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当期行权比例:

-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100%;
-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80%;
-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均不可行权;

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行权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建雄	董事长	4,100,000	3.87%	0.13%
2	陈宇	董事、总经理	2,500,000	2.39%	0.13%
3	魏建强	董事	2,000,000	1.89%	0.09%
4	傅国良	独立董事	2,000,000	1.89%	0.09%
5	曹国辉	总工程师	2,000,000	1.89%	0.09%
6	薛洪波	董事会秘书	1,200,000	1.13%	0.06%
董事、高管合计			13,800,000	13.03%	0.66%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88,387,777	83.67%	4.17%
首次授予合计			102,187,777	100.00%	4.82%
限售期合计			3,706,449	3.60%	0.17%
合计			105,894,226	100.00%	4.99%

注:①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方式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当期行权比例:

-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100%;
-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80%;
-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均不可行权;

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行权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建雄	董事长	4,100,000	3.87%	0.13%
2	陈宇	董事、总经理	2,500,000	2.39%	0.13%
3	魏建强	董事	2,000,000	1.89%	0.09%
4	傅国良	独立董事	2,000,000	1.89%	0.09%
5	曹国辉	总工程师	2,000,000	1.89%	0.09%
6	薛洪波	董事会秘书	1,200,000	1.13%	0.06%
董事、高管合计			13,800,000	13.03%	0.66%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88,387,777	83.67%	4.17%
首次授予合计			102,187,777	100.00%	4.82%
限售期合计			3,706,449	3.60%	0.17%
合计			105,894,226	100.00%	4.99%

注:①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方式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当期行权比例:

-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100%;
-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80%;
-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均不可行权;

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2)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合格与不合格两种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